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柒万肆仟柒佰伍拾元零角零分(¥ 31747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单价合同，工程量及工作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包含合同与图纸内及工程量清单内少算、漏算及甲方认定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3.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拨付中标价 30%的预付款，工程全部完成后拨付至中标价的 97%，余 3%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且无工资拖欠和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关于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指导意见详见：豫交建管函（2021）15 号文件。

1、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如水泥、砂、钢材、铜、铝、沥青、石材、玻璃等，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其它材料、设备等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材料价差作为追加（减）合同款项，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金超；技术负责人：杨邢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罗山县楠杆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聂鹏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090402838B

地址：_____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委会编钟大街9号407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376-202970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信阳市浉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方红信用社

账号：_____

账号：5611 8001 1000 0012 2